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佳华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3.4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0.8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82,360,54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1,799.1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86,43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各实施主体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



86,436.8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36,436.8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b>（一）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b>			
1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40,000.00	35,587.13
2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00.00	7,024.70
3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1,500.00	1,514.49
4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1,500.00	1,510.61
小计		50,000.00	45,636.93
<b>（二）超募资金投向</b>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930.00	10,930.00
6	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14,000.00	6,112.38
7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1,506.88	962.52【注】
小计		36,436.88	18,004.90
<b>（三）合计</b>		<b>86,436.88</b>	<b>63,641.83</b>

【说明】项目1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罗工业”）和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2由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和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3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和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4由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5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6由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7由公司孙公司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负责实施。

【注】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项目7“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1,506.88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962.52万元，剩余尚未投入使用的超募资金10,544.36万元（不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上述剩余超募资金中不超过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实际并未予以实施，仍存放于数据科技为“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广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账号





为9550880222490900116)。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029.36万元。

##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93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7%。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 2、超募资金进行项目建设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其中：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总投资额约为34,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采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额约为48,46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采用超募资金11,506.88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方案。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孙公司数据科技，超募资金的投入系通过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太罗工业进行增资、再由太罗工业对其全资子公司数据科技进行同等金额的增资而完成。2020年11月9日，公司完成对太罗工业的增资（金额为11,506.88万元）；2020年11月10日，太罗工业完成对数据科技的增资（金额为11,506.88万元）。该项目计划完成四个生产模块建设，



主要用于为用户提供统一的云存储、云计算服务,以及承载公司云服务需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打造工业云等业务方向,但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短期内不能得到很好的推广。由于项目投资较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决定在没有明确客户落地前,仅用于公司自身云服务使用,所以投资较少。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不再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该项目,并将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项目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1506.88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金额962.52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10,544.36万元(不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5月31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3、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如前所述,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中,并将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实际并未予以实施。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2022年9月30日,仍存放于数据科技为“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超募资金余额为11,029.36万元,该部分超募资金尚未明确使用方向。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该项目部分超募资金10,930.00万元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该部分剩余超募资金存放于数据科技为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且系通过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太罗工业进行增资、再由太罗工业对其全资子公司数据科技进行同等金额的增资而投入的，故公司计划全资孙公司数据科技减资11,156.88万元，届时减资资金从上述超募资金专户（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不足部分由数据科技其他自有资金账户划转）转回全资子公司太罗工业后，太罗工业减资11,156.88万元转回公司，公司再将转回的超募资金中的10,9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6,436.88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93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7%。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同意不再投入于“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剩余超募资金仍存放于数据科技为该项目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广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账号为9550880222490900116），原定该专户中的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实际并未予以实施，且仍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029.36万元；

2、佳华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佳华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鹏

王鹏

刘海涛

刘海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9日

